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20〕15号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输供电企业 2020 年度 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输、供电企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号）及有关文件，现对东北区域 2020 年度输供电许可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时限要求

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企业，均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年度报告》。

二、自查报告内容

许可信息年度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输电主网架设施及其变更情况、供电设施及其变更情况、供电营业区及其变更情况、执行电力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落实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的情况等。

三、报送方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简政放权有关要求，践行阳光许可、信息公开，2020年自查工作全面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的方式，具体报送方式如下：

（一）各企业可自行登陆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http://dbj.nea.gov.cn>），点击下方“通过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进入东北能源监管局能源监管服务平台。使用本单位账户登陆后，填写“许可信息年度报告”（用户名为本单位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为“1”）。

（二）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为企业办理提供方便，网上自查合格的企业可在网上办证大厅审核流程结束后自行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2020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输电类、供电类）自查合格告知单》，不再需要持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到我局加盖合格章。

四、自查工作要求

（一）各企业要按规定时间申报，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对年度自查工作不重视、不及时提交自查材料企业将依据有关规定纳入东北能源监管局信用信息异常名录，逾期未提交年度自查材料或未通过年度自查的输、供电企业，将依据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 东北能源监管局将对持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 自查相关业务咨询：

辽宁省、内蒙古东部 024-23148943

吉林省 0431-85791672

黑龙江省 0451-53682829

(二) 网站登陆及填报相关技术咨询：

东北区域 0431-85791641

